

迁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迁政发〔2020〕28号

迁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迁安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 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各派出机构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迁安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六届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迁安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方案（试行）

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市域经济更快更好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省、唐山市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和省、唐山市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以建立符合被征地农民特点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解决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问题为目标，建立符合被征地农民特点的社会保障制度，通过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方式，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范围，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谁征地谁负责。实行属地管理，市政府承担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工作的主体责任。

（二）依法依规。以参保补贴方式，区别不同情况将被征地农民分别纳入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再建立单独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

（三）足额提取。根据土地征收情况、地方财政状况，合理确定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的提取比例，保证制度平衡运行、可

持续发展。所提取的社会保险费达不到参保人员缴费补贴需求时，差额部分由市政府予以解决。

（四）先保后征。严格落实“社会保险费不落实不得批准征地”的要求，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列入征地成本。

（五）积极稳妥。坚持稳中求进，做好新老政策衔接，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补贴范围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方案实施后，在迁安市行政区域内，由政府统一征收的农村集体土地；

（二）被征地时，具有迁安市常驻户籍，享有集体土地承包权，年满16周岁（含）以上（不含在校生）且征地后户人均耕地低于或等于0.5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下简称被征地农民）。

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年龄的认定，以征地批复文件的批准日期为准。

四、补贴标准

（一）补贴金额计算公式。

补贴金额=以上年度河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18%×12%×补贴年限。

（二）补贴年限的确定。

按以下标准确定：男年满 16 至 45 周岁、女年满 16 至 40 周岁（不含在校生），补贴年限为 2 年；男年满 46 至 50 周岁、女年满 41 至 45 周岁，补贴年限为 3 年；男年满 51 周岁、女年满 46 周岁及以上未达到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的，补贴年限为 5 年；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及以上，补贴年限为 8 年。

（三）已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被征地农民，实际享受参保补贴的年限按“补贴年限”减去“已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年限”计算。

（四）按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身份参保缴费并解除劳动关系的，实际享受参保补贴的年限“按补贴年限”减去“在单位实际缴费年限”计算。

（五）按此实施方案享受参保补贴的被征地农民，未来再次征地时不再享受征地补贴；已参加我市原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不享受此实施方案规定的征地补贴政策。

五、参保方式

（一）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鼓励具备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和农业产业化从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方式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补贴转入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未建立个人账户的，先建立个人账户。

(四)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行先缴后补。

六、待遇计发

(一)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后，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执行。

(二)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年满 60 周岁的，按照全部补贴金额除以计发月数计算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增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终身。

增发养老金计发月数采取如下办法：

计发月数对照表

年 龄 (岁)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 70
计 发 月 数	139	132	125	117	109	101	93	84	75	65	56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未满 60 周岁的，以后年度由本人按照规定继续缴费，直到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执行。

(三) 被征地农民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余额可依法继承。

七、资金筹集

(一) 个人缴费。被征地农民按照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定履行缴费义务。

(二) 社会保障费。市政府在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报批前，足

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专门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费计入征地成本，按照“谁用地、谁负担”的原则征缴，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在土地出让金中列支；以划拨方式供地的由用地单位缴纳。

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确定为征地区片价的 15%。

社会保障费=征收集体农用地面积(亩)×征地区片价×15%。

(三) 风险基金(预储金)。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弥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不足部分和缓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的基金支付风险。风险基金在土地征收时即征即提，提取比例为土地出让纯收益的 5%。风险基金不足时由市政府予以解决。

建立《迁安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预储金管理办法(试行)》(附后)，预储金主要用于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分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长寿风险等。预储金按每亩土地 5 万元标准提取，按照“谁用地、谁征地、谁负担”的原则，由用地单位或征收单位缴纳。预储金根据基金运行情况随时调整。

(四) 市政府应综合本地土地征用、被征地农民参保资金需求等因素，适时调整社会保障费、风险基金(预储金)的提取比例或数额。

八、有关政策衔接

(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之间

的政策衔接，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4〕22号）规定执行。

（二）我市自行制定的失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及其配套文件，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废止。已参加我市原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视不同情况，按下列办法分别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男年满60周岁及以上、女年满55周岁及以上的原参保人员，按照“原待遇标准不变”的原则，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其中女满55周岁、不满60周岁的原失地农民，继续按原待遇标准领取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金，待达到年满60周岁后，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 未达到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原参保人员，由本人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新建“征地补贴个人账户”，原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含利息）计入“征地补贴个人账户”，用以充抵以后年度的个人缴费。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原待遇标准不变”的原则，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

（三）对实行征地区片价（2009年1月1日）至本方案出台前，符合参保条件但未参保的被征地农民，由市政府按照原提取社会保障费、风险基金总额，统筹确定补贴范围、补贴标准，

另行制定办法，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九、社会保障费、风险基金（预储金）管理、监督、审核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预存专户，财政部门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征地报批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协调用地单位、征收单位按照核定的额度，将社会保障费、风险基金（预储金）足额划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预存专户。征地批准后，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的征地批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将社会保障费、风险基金（预储金）划入财政部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财政专户。

征地未通过批准的，用地单位或市政府可持退撤卷相关证明材料提出退款申请，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将预存款全额退回缴款单位账户。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风险基金（预储金）按照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分别建账、独立核算，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投资。政府部门、经办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未能足额到位或违规挪用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征地报批前按省市有关规定履行社会保障费审核程

序。

十、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提高思想认识，根据实际情况，创新工作举措，统筹处理好群众期盼、经济发展、政府财力等各方面关系，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二)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审计、农业农村、行政审批、信访、融媒体中心、相关镇乡、街道、园区主要负责同志和市政府办、公安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迁安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

(三) 规范土地报批手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批次征地社会保障审核，做好组卷、报批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做好用地审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风险基金(预储金)提取及划拨，做好征地组卷、报批工作；各镇乡、街道、园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情况调查、确认、公示等工作。

(四) 加强风险防控。各单位要充分考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

障问题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坚持以人为本，统筹考虑各方面情况，吃透政策精髓，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为工作开展创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制定工作预案，加强舆情防控，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

十一、其他事项

（一）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参保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上级出台统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后，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由迁安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附件：1. 迁安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2. 《迁安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预储金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迁安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单位职责分工情况如下：

- 组 长：王鸿飞 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董志毅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李 强 市政府副市长
- 孟祥中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廉 波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郭小峰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任 顺 滦河文化产业区管委会主任
- 彭清江 北方钢铁物流产业聚集区管委会主任
- 徐小松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 李浩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朱广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李东林 市财政局局长
- 汤任才 市审计局局长
- 宋俊合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高建军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 郭永生 市信访局局长

张彦祥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秦 东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石太岩 夏官营镇镇长
李 钊 杨各庄镇镇长
王 磊 建昌营镇镇长
李 巍 赵店子镇镇长
朱春峰 野鸡坨镇镇长
王进伟 大崔庄镇镇长
玄海文 蔡园镇镇长
王延飞 马兰庄镇镇长
张敬平 沙河驿镇镇长
张新松 木厂口镇镇长
杨 勇 扣庄乡乡长
刘福山 彭店子乡乡长
李宝富 上庄乡乡长
张 池 五重安乡乡长
孙建庆 阎家店乡乡长
洪伟生 大五里乡乡长
贾秀梅 太平庄乡乡长
李志生 永顺街道办主任
滕桂民 兴安街道办主任
吴春涛 杨店子街道办主任

车新刚 滨河街道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浩胜同志兼任。

一、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研究制定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开展，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各单位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督导各成员单位开展调查、摸底、测算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拟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后续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原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并轨办法；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组卷、报批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缴费、待遇审核及发放工作。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用地审查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风险基金、预储金申请、提取及划拨工作；负责征地审核、组卷、报批工作；负责提供与征地工作有关的数据。

（四）市财政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财政专户管理；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风险基金、预储金、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工作。

(五)市审计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有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检查。

(六)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土地承包权的认定,提供相关政策及有关数据。

(七)市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的户籍认定工作。

(八)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建设单位将社会保障费、风险基金纳入项目概算总投资。

(九)市信访局负责做好涉及被征地农民的信访问题协调工作。

(十)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有关政策宣传和报道工作。

(十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各征地村做好被征地农民调查、确认、公示工作,结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认定工作;负责做好涉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隐患排查和社会稳定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派出机构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在工作开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苗头性群体问题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附件 2

迁安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预储金 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分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长寿风险，根据《迁安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预储金是指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时，按照每亩一定数额缴纳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银行开设社会保障费预存账户和市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费财政专户，用于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分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长寿风险的资金。

第二条 预储金按照“谁用地、谁征地、谁负担”的原则，由用地单位或征收单位负责缴纳。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预存专户，财政部门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条 征地报批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协调用地单位按照核定的额度，将预储金足额划入预存专户。征地批准后，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的征地批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将预储金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财政专户。

征地未通过批准的，用地单位或市政府可持退撤卷相关证明材料提出退款申请，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将预储金全额退回缴款单位账户。

第五条 预储金提取金额，由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社会保障费、风险基金运行情况确定并随时调整。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按每亩5万元标准提取。

第六条 预储金用于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分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长寿风险。预储金支出由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决定执行。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得到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充裕的情况下，由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可暂停或停止本管理办法。停止本管理办法后，预储金账户有余额的，余额部分转入被风险基金账户，按照风险基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预储金按照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投资。政府部门、经办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未能足额到位或违规挪用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